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明峰  
電話：05-2949193#07  
電子信箱：a8736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1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0111033A00\_ATTCH1.odt、011103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44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44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修正後條文得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107/06/13

1070001717